附件4-1：

个人承诺书

（在职教师岗位应聘者填写）

本人参加2019年度南宁高新区所属学校教师公开招聘考试，报考南宁高新区所属中小学校，特做以下承诺：

一、报考行为出自本人自主、真实的意愿。已对所选报职位信息有了充分的了解，愿意接受并配合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进行的体检和考察。

二、本人在受聘后，在南宁高新区所属学校工作服务5年及以上，除因故被南宁高新区解聘外，5年内不以离职、调动及外考等理由申请离开南宁高新区教育系统相关工作岗位，并服从南宁高新区教育工作安排。

三、进入考察环节前，依法妥善处理好本人与现工作单位的人事或劳动关系。如因本人未依法处理原人事或劳动关系原因导致考察、聘用不能按时完成的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四、在招聘过程各环节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因提交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或者错误填写而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、无法联系等等后果，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
承 诺 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：